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春福

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7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春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」之記載，補充為「經送往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急救治療，於113年5月27日收至加護病房治療，於同年6月1日13時58分許死亡。」；補充證據「被告葉春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起訴書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葉春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並接受裁判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此有被告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本院考量其反應、判斷能力

01 應有衰退情形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
02 依法遞減輕之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，因之造成
04 本案車禍事故，致使被害人不治死亡，令其家屬蒙受驟失親
05 人之痛苦甚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
06 態度；復考量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07 可查）、本案過失情節輕重、迄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得
08 到諒解等情形；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、家庭
09 生活、經濟狀況及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
10 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，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李振臺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0277號

01 被 告 葉春福

02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葉春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0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06 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嘉義縣○路鄉○○○00號前倒車時，
07 本應注意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依當時情形，
0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何春和騎乘車牌號
09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遵行車道順向行駛至，葉春
10 福之小貨車後車尾，遂與何春和之機車前車頭發生撞擊，何
11 春和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嚴重創傷、呼吸衰竭、頭部外傷顱
12 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右膝撕裂傷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。
13 二、案經何春和之妻黃原平告訴暨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
14 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葉春福坦白承認，核與告訴人黃原
17 平之指訴情節相符。復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
1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嘉雲區0000000案）、道
1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20 （二）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及相驗照片、天主
21 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
22 書、車號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等附
23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其於肇事
25 後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
26 人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27 刑。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